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9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]支行，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唐[]，女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]支行与被执行人朱[]、朱[]、唐[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朱[]、朱[]、唐[]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61,953元；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并承担执行费18,034元。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365弄6号201室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
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[]、朱 [] 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365 弄 6 号 2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

书 记 员 胡 健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